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新台幣 7,000 萬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第五案：通過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新台幣 6,000 萬發行商業本票授信
額度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敬請詳閱（詳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
吉會計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閱附件二），並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本公司
簽證會計師其超然獨立性及適用性結果屬正常。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5 年 10~12 月稽核報告(詳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詳閱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
準，分發 105 年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回
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經董事成員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涵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
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經評量結果，除獨立董事將於 106 年股東會選任設置以提升公司治理外，
整體董事會能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及深入參與整體營運績效。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暨誠信經營作業宣導及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詳閱附件五)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敬請詳閱(附件一)。

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政策，擬修訂本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詳如(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擬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14,276,846 元分派現金。

(二) 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3,569,212 元分派現金。

三、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暨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106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監事酬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建議案，敬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薪酬制度與政策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決議後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全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量化績效考核，敬請討論。

說明：一、105 年度各部門關鍵績效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閱附件七），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擬訂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106 年度經理人關鍵績效 KPI 項目（詳閱附件八），敬請討論。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2 點 02 分。

主席：



紀錄：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三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之進口融資額度。

第四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中期授信額度案。

第五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第六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案。

第七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無須修改之建議案。

第八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全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量化績效考核案。

第九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6 年 3 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 萬元。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詳閱附件一)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21,990,251.64 元，因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3,290.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963,130.0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302,843,831.64 元。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282,439,974.1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43,997.00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19,292.00 元。
三、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14,620,516.8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80 元，共計 164,294,197.00 元。

四、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350,326,319.81 元。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七、擬於討論通過後敬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二、經評估各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預定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會擬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蘇盟欽先生及翁鳴谷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檢附其學歷資料、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等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第 4 項規定應檢附文件及資格條件審核，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提名期間向本公司辦理候選人提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部份條文。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同意。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預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13 日止。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
- (7)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 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四) 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6 年 4 月 9 日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五、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申請。受理提名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6 年 5 月 14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請股東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規定說明投票。

七. 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37,500,000 元整，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82,500,000 元，分為普通股8,250,000 股，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
二、為多元經營拓展業務之需，本公司擬對「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37,5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茲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擬決定自民國 106 年度起委將各項查核簽證轉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與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洽談相關變更與辦理委任事宜。

二、依新任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聲明，並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符合超然獨立性及適用性(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11 點 12 分。

主席：



紀錄：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曾國展六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郭錦添一席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80 元，共計 164,294,197.00 元。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

第四案：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五案：通過董事會提名蘇盟欽先生及翁鳴谷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

第七案：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三千七百五十萬元整。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6 年第一季營收及損益實績達成情形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第二案：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6 年 1~3 月稽核報告(詳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提名蘇盟欽先生及翁鳴谷先生為候選人，資格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四)。

(二)本案於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法辦理相關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二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續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 2 年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 2 年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九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 2 年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續向王道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王道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新台幣二億元整之授信案約兩年，並延長原 3 年期授信案之額度期間。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七仟萬元（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參佰伍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新增融資背書保證案。

說 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 2 年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由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11 點 45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由郭同傑代理出席)、
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四、列席人員：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蘇盟欽先生及翁鳴谷先生，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當選。

第二案：通過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新台幣二億元整，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 2 年期綜合授信額度案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四案：通過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 2 年期綜合授信額度案新台幣九千萬元整，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五案：通過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 2 年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中期授信額度案，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六案：通過續向王道銀行營業部申請 3 年期新台幣二億元整之授信案，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七案：通過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七仟萬元（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參佰伍拾萬元整，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八案：通過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向凱基商業銀行新增融資背書保證案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6 年 4~5 月營收及損益實績達成情形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舉董事長案。

說明：本公司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出七席董事，敬請推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同意通過，一致推舉王威程續任本公司董事長，即日生效。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80 元，共計新台幣 164,294,197 元。

(二)擬訂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提請討論。

(1)除息交易日為 106 年 7 月 14 日。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22 日止。

(3)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22 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50 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 2 年期短中期授信額度合計新台幣二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含委託出席)，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敬請公決。

說明：(一)擬委任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陳彥廷先生、黃基哲先生等 3 人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生效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同董事會屆期。

(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薪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審查及聲明書及契約，敬請參閱(附件二)。

(四)本委任案因與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51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人資部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一致推舉王威程續任本公司董事長，業已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及公告。

第二案：通過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2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
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並執行。

第三案：通過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四案：通過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五案：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陳彥廷先生、黃基哲先生等 3 人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6 年 4~6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案。（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擬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中長期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中長期履約保證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105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共計 3,569,212 元分派現金，業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提報股東常會鑒核。

二、依 105 年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業經 106 年 7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決議個別董監酬勞發放金額詳如(附件四)，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105 年度經理人之非量化績效考核結果，提請 討論。(附件五)

說 明：一、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個別之非量化績效評核結果，業經 106 年 7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決議詳如(附件五)，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105 年度經理人之個別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附件六)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之個別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金額業經 106 年 7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決議詳如(附件六)，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31 分

主席： 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
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部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中長期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履約保證額度案，業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二案：通過 105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發放金額，並已發放。

第三案：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之非量化績效考核結果。

第四案：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之個別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金額，並已發放。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6 年前 9 月自結實績報告暨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6 年 7~9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一年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相關授信條件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一併修訂，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及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爰修正本議事規範第12 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敬請詳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6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敬請詳閱(附件六)。

三、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37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陸仟萬元整，並已簽署合約。

第二案: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第三案:通過新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第四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6 年前 11 月營收及損益實績達成情形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由營業部、各事業部及管理部門擬訂 107 年度營運預算資料，經由財務部審查彙編完成年度經營計畫書，並逐級呈報核准，相關預算資料及重要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敬請詳閱(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年度稽核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於中國華東地區新設立「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加上民生必需品需求穩定的特性，當地日化用品包材市場廣大，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畫，擬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美金 450 萬元，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YONYU., LTD. (BVI)轉投資中國華東地區設立新公司，名稱暫定為「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二、大陸地區事業新公司設立相關細節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大陸地區投資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三)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07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監事酬勞。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落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得之薪資報酬與個人績效連結，引導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合理薪資報酬，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一併修正，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董事與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如下：

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車馬費	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與監察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情形暨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等評估議定。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依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經考評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

式。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55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